

公共讲堂

# 海上之盟：大宋祸变自是而始

关伯阳

“海上之盟”是在金国初期发生的一个重要历史事件。所谓盟，就是结盟，即北宋和金国结盟共同对付辽国。因为当时北宋和金国之间还隔着辽国，宋、金的谈判使节只能通过从蓬莱(登州)到大连(肃州)的海路秘密联系，因而称为“海上之盟”。

海上之盟从提出到分割成果结束，共用了12年。这一事件的发生，加速了辽国的灭亡，也诱发了北宋的灭亡，而金国却通过盟约得到了大量的好处，认清了北宋虚弱腐败的本质，变得真正强大起来。

## 结盟之因——心悬燕云十六州

建立这样一个联盟，是由北宋主动提出来的。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在位9年，始终以推翻辽国为宗旨，对西夏和高丽采取绥靖政策，对北宋虽然也采取友善态度，但是谈到结盟却是没想到的。

宋朝主动提出与金国结盟，主要是想借助正在崛起的金国的力量灭掉辽国，收回被辽国占领的燕云十六州。古代冷兵器时代，长城几乎是北方民族进入中原不可逾越的障碍。受辽国控制的燕云十六州恰恰在长城以南，这就使镇守中原的宋朝的北方大门无险可守，辽军随时都有可能从燕云十六州出发侵扰中原，所以收回此地对宋朝非常重要。

燕云十六州是五代时割给辽国的。早在后唐清泰三年(936年)，河东(今山西)节度使石敬瑭造反，被后唐末帝李从珂围困，石敬瑭向辽国求援，辽出兵大败后唐，并立石敬瑭为帝，史称后晋。石敬瑭为了报答辽国，做了两项决定：一是认辽太宗耶律德光为干爹，当时石敬瑭已47岁，而辽太宗才37岁，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“儿皇帝”。光有名分上的表示显然不够，石敬瑭还把北京、密云、蓟县、顺义、涿州、延庆、怀柔、怀来、大同、朔县等长城以南16个州县拱手送给了辽太宗，从此这些地方成为大辽国土。

宋朝建立后，曾三次北伐辽，企图收回燕云十六州，但都遭到惨败。人们熟悉的“杨家将”的故事就是在这个背景下发生的。到了宋真宗的时候，宋朝倒是打了一个胜仗，但仍没能收回燕云十六州，却匪夷所思地与辽签订了一个不平等条约，这就是历史上的“澶渊之盟”。双方虽然讲和了，但条件是辽国仍然占领燕云十六州，并且每年宋要向辽国进贡银绢。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北宋末年。

## 马植献策——主动与金结盟

宋政和元年(1111年)，童贯作为宋朝使节出访辽国。童贯当时是西北宣抚使，被称为西陲将军，深得宋徽宗信赖，宋徽宗认为他是北部边疆专家，其实他只是个不懂军事、不会打仗的“常败将军”。

童贯在辽国官员的陪同下在卢沟桥附近的驿馆里下榻。这期间，因买马结识了一个叫马植的人。马植曾任辽国的光禄卿(三品)，就是专管祭祀、朝会和皇帝生活用品的官儿，后来辞官做起了贩子。此人是燕京人，做事干练，虽然身在辽国，却希望自己的家乡能归宋朝，可谓身在辽国心在宋。马植说自己身为汉人，祖居燕山，想到契丹人占着燕山心感愧疚。现辽帝天祚荒于女色，大权旁落于大舅哥萧奉先手中，辽国已是外强中干，人心涣散，灭亡是迟早的。他向童贯献计说：现在在辽国东北面有一支女



宋徽宗像



宋兀朮像

真人，他们对辽国通商、打女真的做法非常不满，正在酝酿一场大的反抗。宋朝应当以买马为名，暗中遣使渡海，与女真人联合图辽，南北夹击，燕云十六州何愁收不回呢？童贯是个聪明人，连呼好计。

1115年，听说大金国成立，马植向宋朝的雄州投了蜡丸书信，在雄州刺史的协助下回到宋朝，隐藏在童贯家中。早在童贯与马植初次见面时，童贯就想到马植早晚要回到宋朝，为隐瞒身份，就赐马植改名为李良嗣。此时，童贯也向宋徽宗献上了联合灭辽之策，并向宋徽宗推荐了马植。宋徽宗听后连连点头，念李良嗣一片忠心，赐予皇姓，即称赵良嗣。宋徽宗说：“辽国不灭，燕云不收，北部边境久不安宁。今所献良策，或可解除朕心头之病。”

关于是否应该与女真人结盟夹击辽国，宋朝的大臣们在廷议时发生了激烈的辩论，但经过童贯的运作，还是没能阻止宋徽宗做出与女真联合攻辽的决定。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对“海上之盟”的评价是：“国家祸变自是而始”。

## 谈判经过——几经波折 多次使金

联合女真攻辽之策虽然定下来了，但是由于宋朝跟西夏打了一次败仗，随后西北又发生了一次地震，所以结盟之事暂时搁置。政和七年(1117年)，童贯调到枢密院主管北方防务，这时金已经建国并且占领了辽东，打过了辽河，童贯便准备实施马植之策。八月，请宋朝非正式地派了一个辽降宋、懂金文的药师去探女真虚实，结果此人因为没带正式的文书，到了金州被女真兵抓住，直到政和八年才回到山东，无功而返。

宋朝总结了第一次派人的教训，决定正式派使节使金。于是挑选了有胆识、文武双全且有勇有谋的登州防御使马政做正使，平海军卒呼延庆为副使。经过一番准备，政和八年八月，使团从蓬莱出发渡海，九月到了辽东金州，又走了20多天到了金上京。阿骨打在皇帝寨接见了马政一行，听闻宋金联合攻辽收复燕云十六州的动议，十分意外。阿骨打与吴乞买、撒改、斜也、斡鲁、粘罕、完颜希尹等商议了两天，决定同意这个策略，并派渤海人李善庆等人与马政同回宋朝商量具体事宜。

李善庆一行十月起程，十二月抵达了汴京。宋徽宗并没有接见李善庆等金国使节，只是派了蔡京、童贯与金使谈判。童贯首先提出攻辽成功后燕云十六州自归宋，李善庆以临时时太祖未授分配燕云权力为由，含糊其辞。

政和九年三月底，宋朝派赵有开为使，呼延庆为副再次使金，李善庆等金使跟随回到金国。不料走到登州，没等上船渡海，赵有

开就死了。这时宋朝听到辽国册封阿骨打为东怀国王、辽和女真讲和的消息，就取消了再派使节的打算，让呼延庆只带登州的文书与李善庆回金国，六月初到了金上京，呼延庆被扣留。金国粘罕问呼延庆，宋朝为何中止谈判，并对宋朝前再三的傲慢无礼表示不满。呼延庆回答：我朝听说贵国已受辽封为东怀国，与辽修好，故未遣使。粘罕说：与金修好是辽单方面的意思，辽册封金为东怀国，是对大金的侮辱，并没有接受。如果宋朝想继续联合攻辽，请拿国书来。因宋徽宗没见金使，这次阿骨打也没见呼延庆。宋朝滞留了李善庆8个多月，金国又扣留了呼延庆几个月，才放回大宋。

## 宋金结盟——金变被动为主动

宋政和十年三月，赵良嗣带着宋徽宗的亲笔信再次使金。此时恰巧阿骨打带兵在外攻打辽上京，二国政要乞买接待了赵良嗣。吴乞买建议与宋朝的结盟叫金宋联盟。赵良嗣一听金在前，觉得很舒服，但把宋放前边，金朝又不会同意。于是脑筋一转，就说：此盟是从渡海开始的，不如就叫海上之盟。吴乞买表示同意。

赵良嗣等阿骨打回来，昼夜兼程，在辽上京附近追上了阿骨打，进行了金宋结盟的谈判。赵良嗣首先拿出了宋徽宗的亲笔信，这信除了礼节性的话之外，主要就是双方联合攻辽成功的话，请宋燕京一带旧汉地。这个条约约定的本来就很模糊。实际当时契丹占的长城以南的地方共分成燕、云、平三部分：燕是北京周边(包括北京)的9个州县；云是大同周边(包括大同)的7个州县，加起来十六州。但是这个之外还有一个平州，就是秦皇岛周边的滦、昌、乐等州县。宋对是否要西京大同说的含糊其辞，对(平州)秦皇岛地区根本就没有提及。这么糊涂的朝廷，谈判中怎么能占到便宜呢？经过辩论，双方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宋金南北出兵夹攻契丹。两国军队均不许越过长城。这期间双方不许单与辽讲和。

二、宋朝作为代价，将每年贡

## 文摘

# 品级尽在花翎间——清代的花翎制度

花翎是清代官员的冠饰，用孔雀翎毛饰于冠帽后，以翎眼多者为贵。翎管，就是用来插孔雀翎子并使之与冠帽连接的附属物件。要了解翎管的价值，就有必要先了解清代的花翎制度。

清朝看重花翎，如同古代的“珥貂”一样，例应随官秩(官职高低)戴翎。宗室中，以贝子戴三眼花翎最为尊贵；镇国公戴双眼花翎为稍次，镇国将军等戴单眼花翎，而亲王、郡王虽然爵位比以上更为尊崇，非蒙皇上特赐是不能戴花翎的，而且已经赐有花翎者，遇到朝冠晋见时仍不能戴用。凡是由皇子分封的亲王、郡王都不赐戴花翎，这是因为戴花翎是“臣僚之冠”，而亲王、郡王、皇子等乃宗室贵族，戴翎子有“至尊”之嫌。

清代有品位的官员之例有花翎者，内廷王、御前大臣、领侍卫内大臣、直省将军、内大臣等以及领侍卫内官、满员(满族官员)五

给辽国的岁币，按旧数转贡金国。金国出兵，宋朝给予一定的粮餉军费补贴。

三、战后(如果胜利)，金原则上同意将燕云十六州交给宋朝。

四、双方共同遵守盟约，若不如约，则准依已许之约。

六、平州不属燕京旧汉地，也不属辽太宗受降之地，与燕京为两路，不在归还之列。此外，金军为捉拿天祚帝暂住西京(云中)。

赵良嗣回到汴京后，由于出色地完成了“海上之盟”的签订，宋徽宗和童贯都非常高兴，赵良嗣也变成了朝野中无人不知的名人。宋金之间经过两年时间派使节“五来二去”的周折，终于签署了“海上之盟”。

## 大宋：惨不忍睹的“胜利”

盟约签订后，阿骨打率领金军很快攻下了辽中京，同时派粘罕出兵占领了西京大同。这时，阿骨打在关外把军队安顿下来，等待宋朝出兵攻燕京的消息。宋朝却迟迟没有出兵。原来宋朝“后院起火”，方腊在南方的起义让宋徽宗焦头烂额，宋朝只好先派兵镇压方腊起义。方腊平了之后，童贯才率大军挥师北上攻打燕京，虽然晚了很长时间(三年零八个月，如果从金建国算已经晚8年了)，可毕竟是出兵了。然而童贯所率大军连连溃败，始终攻不下燕京，只好求助阿骨打。阿骨打非常气愤，同时也对宋军产生了一种蔑视。于是挥师南下直指居庸关，守关的辽兵听说阿骨打率领金军要攻关，放下武器打开关门让金军通过。就这样，金军一路顺利进入燕京城。燕京城的文武百官都集合在鞠球场上受降，连炮衣都没有掀开，说明面对金军辽军根本没想反抗。金军兵不血刃地占领了燕京城。

最后大宋不得不与金国达成如下协议：金同意将太行山以东燕、蓟、檀、景、顺、涿、易七州交还于宋；宋每年向金纳岁币(进贡)银绢各20万两匹，另输代税钱100万缗；平滦营不是五代时契丹的受降之地，不在归还之列。西京暂不还，另议；宋同意金带走燕地人口。

对宋来说，这是个相当苛刻的协议。但是宋徽宗急于庆祝所谓的“胜利”，并没有计较，就急着答应了。金军满载金银财宝、图书典籍，押解着几万燕京的各类



金上京历史博物馆外景



燕京之战略形势图

## 评析

从马植最初提出“海上之盟”的思想策划，到金军撤出燕京城，共用了12年的时间，如果从赵良嗣与阿骨打在刚刚攻下的辽上京谈判算不到4年。在结盟之前，宋朝在金人眼中是个天朝大国，甚至存在崇拜的心理。金人在谈判初期，并没有进入关内在长城以南占领地盘的意思，但是通过几年来谈判中的频繁接触，金朝看到了宋朝毫无见识、被动拖拉、昏聩无能的本性，了解了其军队战斗力不堪一击的状况，这在某种程度上膨胀了金军的野心。所以在谈判盟约一开始，金国就掌握了主动权。而金国在多次穿越长城的过程中，早就掌握了宋朝的山川险易和军事防守，且因得到宋朝进贡的大量岁币、粮餉和军费的补充而实力大增，又得到榆关(山海关)以南的平、滦、营三州(秦皇岛地区)，占领着娘子关以南的西京(大同地区)，这如同建立了两个长城以南的根据地，随时可以挺进中原。

“海上之盟”的最大赢家不是宋朝而是金国。金国通过“海上之盟”才真正强大起来。某种意义上可以说，没有“海上之盟”就没有以后的“靖康之变”，就没有北宋的灭亡。而对北宋来说，联合灭辽的战略选择犯了方向上的错误，得到几座空城的所谓的胜利，代价过于惨重。用台湾学者柏杨的话说，这种胜利是个“惨不忍睹的胜利”。

从“海上之盟”开始，宋朝的麻烦事就一件一件地来了。



头戴花翎的清代八旗官员

衍，各种新奇花样不可胜举，戴花翎者，满街走了。此时的花翎身价尽管已大不如前，但在吏部引见外地赴任低级官员时，在冠服方面仍有严格规定。若有花翎、蓝翎人员，其翎管不准用白玉，若用翡翠或带皮子玉者，都要以违例论处。

清末，捐例大开，用钱也可以买到花翎戴，保案内就再没有保花翎者。最早用钱买到花翎的，是广东洋商伍荣耀、潘仕成。二

人各捐十多万金，朝廷无力嘉奖，于是就破例赏戴花翎，一时荣之。鸦片战争中，就有捐翎之例：花翎每枝实银一万两，蓝翎五千两；而且参照捐官之项进行折扣。这样实捐银较少，捐翎者遂多。咸丰九年(1859年)又改为实银。不准折扣：花翎每枝七千两，蓝翎四千两。到了后来，每枝花翎仅用两百元就可以捐到。这是清代花翎之制的穷途末路了。

(摘自《中国古代服饰》)

